

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路基板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NCZ(SDLD)-GK-2019-0008

采 购 人：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5
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报价文件编制.....	10
四、报价文件递交.....	15
五、公开报价.....	16
六、合同签订.....	23
七、相关费用.....	24
八、处罚、质疑.....	24
九、保密和披露.....	26
十、解释权.....	27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
第五部分 附 件.....	6
一、报 价 函.....	6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三、报价一览表.....	8
四、报价明细表.....	9
五、技术偏离表.....	10
六、商务偏离表.....	11
七、售后服务承诺.....	12
八、经营业绩一览表（2014 年至今）.....	13
九、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4
十、无违规违法声明.....	15
十一、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16
十二、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17
十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18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19
十五、封面格式.....	21
第六部分评分细则（共 100 分）.....	2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路基板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路基板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JNCZ(SDLD)-GK-2019-0008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设备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 预算 (万元)
路基板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报名时须携带) (2)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依法成立的分支机构，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 近三年无重大犯罪记录声明函； (4)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机电设备安装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需在本公司注册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需提供满足本项目施工国家专业焊接资质人员 3 名。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460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9年7月29日9时00分至2019年8月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3、报名方式：根据济南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进行注册并网上报名。（报名时需携带注册成功后的登录界面）注册成功并网上报名成功后，再携带以下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报名。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到现场进行报名：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2）税务登记证副本（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4）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5）机电设备安装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6）安全生产许可证（7）经理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9）施工国家专业焊接资质人员3名。（10）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售价：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8月19日13时00分至2019年8月1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1号楼5、6楼开标大厅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8月1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1号楼5、6楼开标大厅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生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8010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发 布 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7月28日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容规定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路基板采购项目
2	招标人	招标人：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联系人：仇老师 电 话：0531-88085069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F 联 系 人：田生 联系电话：0531-88809762 转 8010 邮箱：SDLDZBDL@163.com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中标方提供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5%的质保金在满足质保期要求后 10 天内付清。
7	合格投标单位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文档一份（Word/Excel 版本，电子版投标表必须是可读的 Excel 格式，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 U 盘）
10	装订方式	胶装（采用胶粘形式，逐页编码打印装订）。
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递交时限	递交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站前街 9 号） 提交时限：2019 年 8 月 19 日 13：00 时至 13:30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3:30（逾期不予接受）

1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3：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济南市站前街 9 号）
14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合格供应商条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法人参加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4）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018 年以后注册的公司需写说明）； 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完税凭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免税；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机电设备安装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经理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国家专业焊接资质人员 3 名。（资格审查需要的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无需密封。于投标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1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有关招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送或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发送 WORD 电子版），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不予受理，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与条款。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按法律规定进行答复。
18	现场踏勘	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点整 地点：济阳县孙耿镇小杜家村 联系人：仇老师 联系电话：0531-88085069
19	预算	460 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0	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供应商可根据自行情况自报质保期，不可低于一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1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 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由于中标方原因不能提供全部货物，视为中标方单方不能履行合同，合同作废，中标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装订方式	胶装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 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4. 货物定义

4.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非进口及进口产品。

4.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3 政府招标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国家、省、市政府有权部门认定发布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且经过认证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表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內，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编制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9. 报价文件构成

报价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表、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申请及声明（附件一）

9.2 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3) 法人参加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 4)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2018 年以后注册的公司需写说明）；

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完税凭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免税；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机电设备安装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经理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国家专业焊接资质人员 3 名。

8) 评分细则里涉及到的企业获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9)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以上 1) -7) 需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以上证件经审查缺少任何一项或经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报价处理；中标后三天内需提供原件给甲方备查。

9.3 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9.4 技术文件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宣传彩页、手册、说明书等；

2) 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配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3)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4)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投标货物的保修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 技术规格偏离表（见附件）；

9.5 商务文件

1)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2) 售后服务条款；

a 对货物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b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c 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d 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e 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f 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g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其他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10.2 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投标单位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3 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5 对于进口货物，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采购要求，并确保设备合法进口。综合单价为运至招标人项目的现场后安装调试后的价格，应含到岸价，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所有清关费用及国内运保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10.6 进口货物在交货时要向招标人出具进口货物报关单、税单、原产地证明、进字号注册证等进口证明材料。

11. 报价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 投标人必须将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六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11.2 投标人应准备七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六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1.3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1.4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报价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报价文件签署

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单位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 报价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供应商将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

13.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章并注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报价保证金

无

15. 报价有效期

15.1 从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书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报价文件递交

16.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

交。

16.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7. 报价文件签收

17.1 招标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报价文件，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报价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报价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8.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公开报价

19. 公开报价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公开报价时，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19.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报价文件，唱价员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标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2.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3)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4)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议的；

(5) 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供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整个投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中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评审。

22.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

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报价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3.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单位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4. 综合评审

24.1 初步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24.2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货物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 3)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4) 售后服务条款（含交货、安装及调试）；
- 5)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 6)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7) 投标人的经营业绩；
- 8) 优惠条件；
- 9) 其他。

24.5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6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采用评标分最高的投标人做为中标人或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投标单位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投标单位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单位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单位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单位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单位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8.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9. 中标通知

29.1 评审结果将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单位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2 在报价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投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评审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0.2 报价文件、中标单位的报价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 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中标（成交）后双方应在中标公示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不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

无

七、相关费用

32.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32.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八、处罚、质疑

33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单位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单位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中标单位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 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34 质疑

34.1 报价投标单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制造厂商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的疑问和质疑。

34.2 报价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4.4 报价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招标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报价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报价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报价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单位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5.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政府优惠政策

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所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三)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 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四)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 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同; 未按要求列明的, 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 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

(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现场提供中小微企业证明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放入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如财务报表等,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放于报价文件中，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金额。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路基板规格要求：（1）路基板规格7500mm×1500mm×202mm（长×宽×高），路基板块数为122块。（2）筋框采用18#槽钢中间隔框接缝处满焊，面板厚为12mm 钢板，与18#槽钢隔框处满焊，底板厚为10mm 厚钢板，开口与隔框处满焊，面板、底板、外框圈满焊。上板面加装防滑条9根(16#钢筋)，与面板牢固焊接，安装施工吊装吊耳，整体除锈刷防锈漆。（3）路基板两侧必须安装有吊耳及连接系统，安装后成一整体，产品防腐处理前必须进行整体喷砂除锈，需配16#钢丝绳20根，每根15米，以及钢板连接卡扣每块4个。（4）骨架一体组成，采用18#槽钢纵向间距400mm，横向间距500mm，骨架体表面有钢板和螺纹钢防滑条，每块板9根，反面有钢板，使整体形成一箱体。

备注：

- 1、本项目所用钢材须国家大中型钢铁企业产品，材质质量符合国标要求，投标时需出具钢材材质检验报告。
- 2、自乙方交付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止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进行质量“三包”，免费提供货物安装及质量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货物安装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3、到货后由乙方准备机械将所有路基板进行铺装。

路基板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路基板制作安装	块	122		
2	喷砂除锈刷防锈漆	块	122		
3	16#钢丝绳	米	300		
4	连接链 20#钢筋	米	200		

清单报价包含材料、人工、机械、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合同生成日期：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 3、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货款由_____。
- 2、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__甲方自行验收__。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顺利完成并经甲方确认无扣款事项后 __ 日内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报 价 函

（招标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成交服务费、公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元

总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供货时间	
对招标文件 及合同条款 的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 表现场签字 确认	
此报价一览表内容应充实, 但不要加附页，单独密封（与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 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 制造商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交货安 装时间
专用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合 计			小写：				
			大写：				

- 注： 1. 报价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予以拒绝。
 2. 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包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规格	报价文 件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包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 款	说明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电话及人员
- 4、非保证期内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 6、其他服务承诺
- 7、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
-

八、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说明： 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供货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合同复印件

九、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十二、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十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十四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十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二）从业人员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三）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十四、（二）现场踏勘确认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招标单位名称	
	代理单位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场踏勘情况记录	现场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	
注意事项： 现场踏勘人员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各项情况是否符合施工要求，对有关资料可进行询问式调查，并如实填写《工程现场踏勘记录表》。 现场建设单位负责人员应配合踏勘工作，主动提供有关勘察资料，认真核对记录情况，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如无异议，应签字确认，并对已签字确认情况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招标单位意见：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意见： （盖章）

十五、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资质证明文件（如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于 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评分细则（共 100 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商务标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标 (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0-35 分	1. 总体施工方案（包括总平布置）：施工总体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布置合理，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施工方案编制全面、科学、先进、合理；特殊施工措施明确、有效（1-5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制定先进、可行，网络进度合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的时间节点计划的合理，保障措施有效（1-5 分） 3. 材料供应和检验措施情况：材料设备性能可靠，具体供货及检验方案明确可行（1-5 分） 4.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人员调配充足、持证上岗，结构合理（1-5 分） 5、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对招标人有质量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管理手段先进，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明确、合理、可行，消除质量通病的措施明确、可行（1-5 分） 6、售后服务承诺细致，具有详细的培训、维修计划和处理办法的得 1-5 分。（1-5 分） 7、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及环境保护施工措施：有完善的安全、环保保证体系、安全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有更高要求、安全管理、安全技术、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可靠、可行、杜绝习惯性违章措施有针对性（1-5 分）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项 目 组 管 理 及 人 员 配 备 0-15 分	1、项目经理是壹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2 分。 2、项目配备的人员班子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的，每个职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项目管理制度及现场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全面、保证措施有效，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层次清晰、职责明确；1-9 分
企业信 誉、实力 及业绩 (20 分)	信 誉	获得过省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得 6 分
	实 力 0-12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得 6 分，缺项不得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0-8 分	企业近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成类似业绩，每份合同得 2 分，最多 8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